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生〔2026〕73 号

关于开展 2026 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学校继续开展 “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博士新生奖”评奖工作，用于激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优秀道德品质、扎实专业基础、突出创新能力和领军人才培养潜质的博士新生，在未来学习和研究工作中，勤奋学习，安心科研,稳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。

2026年全校奖励名额暂定83名，奖励标准2万元/人。

一、评奖范围

2026年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新生以及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等国家规定资助的定向类博士新生，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硕博连读生：原则上，本科学校来自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国外一流大学，硕士期间曾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科研能力突出。

（二）申请考核生：原则上，本科和硕士学校来自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国外一流大学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异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“博士新生奖”专家评审组，在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院内公布。

（二）学院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奖工作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，在评奖名额范围内拟定获奖名单，评奖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。

（三）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学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奖结果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，统一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**10 月 14 日前**，各学院将评奖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院内公布。

（二）**10 月 16 日前**，申请者将《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纸质版和相关证明纸质材料送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**10 月 21 日前**，学院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，拟定获奖名单。评奖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。

（四）**10 月 28 日前**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奖结果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，统一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获得“博士新生奖”的博士生，在校学习期间仍可按规定参评其他各类博士生奖助学金。

（二）2023、2024 级和 2025 级博士新生奖获得者须填写《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获得者进展情况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汇报入学以来学业、科研及综合表现等进展情况，经导师签署意见后，10 月 31 日前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处，由学院统一保管。

附件：1. 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

2. 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获得者进展情况反馈表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务处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　　202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